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紧急采购行为，提高紧急采购效率，确保紧急事件的妥善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紧急采购，是指突发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至紧急情况消除之日止的期限内，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5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当年财政厅下发文件为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上级主管部门对紧急采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紧急采购应遵循从严把握、高效规范、责任落实和及时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紧急采购仅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财政部发布紧急采购文件。

（二）财政厅发布紧急采购文件。

（三）突发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水、电、燃气等设备设施的故障抢修，地震、洪水、公共卫生、教学科研实验、区域性疾病传染、恐怖袭击和校园安全等事件的紧急处置。

第五条 紧急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品目、数量和功能等，以满足解除紧急情况所需为上限。

第六条 紧急情况消除之日起的采购，属于非紧急采购范

畴，不适用本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川北医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紧急采购分为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和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因水、电、燃气等设备设施的故障抢修以及地震、洪水、公共卫生、教学科研实验、区域性疾病传染、恐怖袭击、校园安全等突发事件事故的紧急处置而进行的采购为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其他紧急采购为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

第八条 紧急采购依据《川北医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实行归口管理。

第九条 紧急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依照本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2.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所需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市场物资紧缺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

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紧急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四）工程类紧急采购依照本办法，现场处置采用询价方式，非现场处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十条 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实施程序：

（一）突发现场处置性紧急事件事故时，事件事故所属部门作为申报部门向分管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皆征得同意后进入紧急采购程序。

（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组织实施，直接从相关的专业性供应商处采购，采用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属于专业垄断行业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否则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时必须由 2 人以上采购人员共同进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采购人员事前应进行询价并作记录（结算以此询价为上限依据），及时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报备（采购人员、供应商、服务内容及预估数额等，需签章）。归口管理部门保存好询价记录、项目实施进展资料及凭据等。

（三）申报部门应在处置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补办紧急采购项目申报表流程。

（四）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处置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确认。

(五)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处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合同集中会签并签订合同。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和供应商各一份。

(六)紧急采购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应在校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采购时间以及供应商名称等)。

第十一条 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实施程序:

(一)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紧急采购文件,或申报部门提出紧急采购书面报告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之后报归口管理部门,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进入紧急采购程序以及预算控制额度等。

(二)申报部门应在进入紧急采购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提交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项目申报表。由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紧急采购文件所施行的紧急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作为申报部门并提交紧急采购项目申报表。

(三)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收到紧急采购项目申报表2个工作日内组织紧急采购评标工作。评标小组原则上由校内采购评审专家和相关部门采购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也可以请校外采购评审专家。

(四)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应在校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单位的名称、联系人、

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采购时间以及供应商名称等）。

（五）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及时召集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等就采购合同集中会签并签订合同。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和供应商各一份。

（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紧急采购。

第十二条 紧急采购供应商的选定：

（一）采购项目属于专业垄断行业，应选择行业指定供应商。

（二）紧急采购应优先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内的协议供货厂商、协议供货代理商、定点企业或入围企业名录中确定供应商。

（三）紧急采购所需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外的，应从相关优质的专业供应商中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曾经在学校采购项目中中标且履约良好的供应商。

第十三条 紧急采购的最终结算价格确定：

（一）工程类紧急采购的工程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过供应商投标报价。

（二）现场处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价格以归口管理部门事前询价为准。如事后发现价格严重偏离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与供应商重新进行价格谈判，予以调整。

（三）非现场处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价格以评标小组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十四条 紧急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应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执行的紧急采购，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验收、入账、付款等手续。

第十五条 因故意拖延或因人为因素将年度预算计划内项目以及有充足采购时间的非紧急采购项目按紧急采购项目申报并实施的，申报部门及该部门分管校领导应承担相应责任。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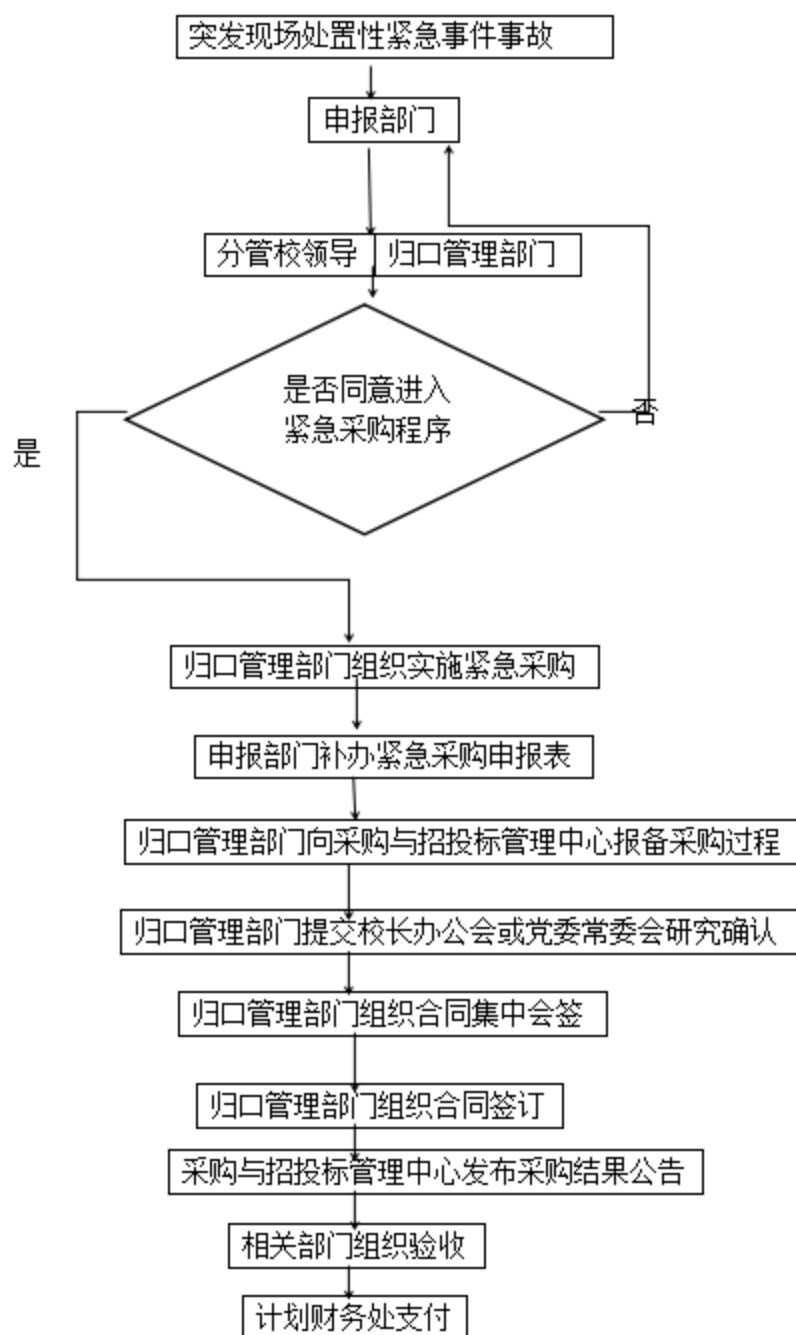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注：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采购人员务必是本单位正式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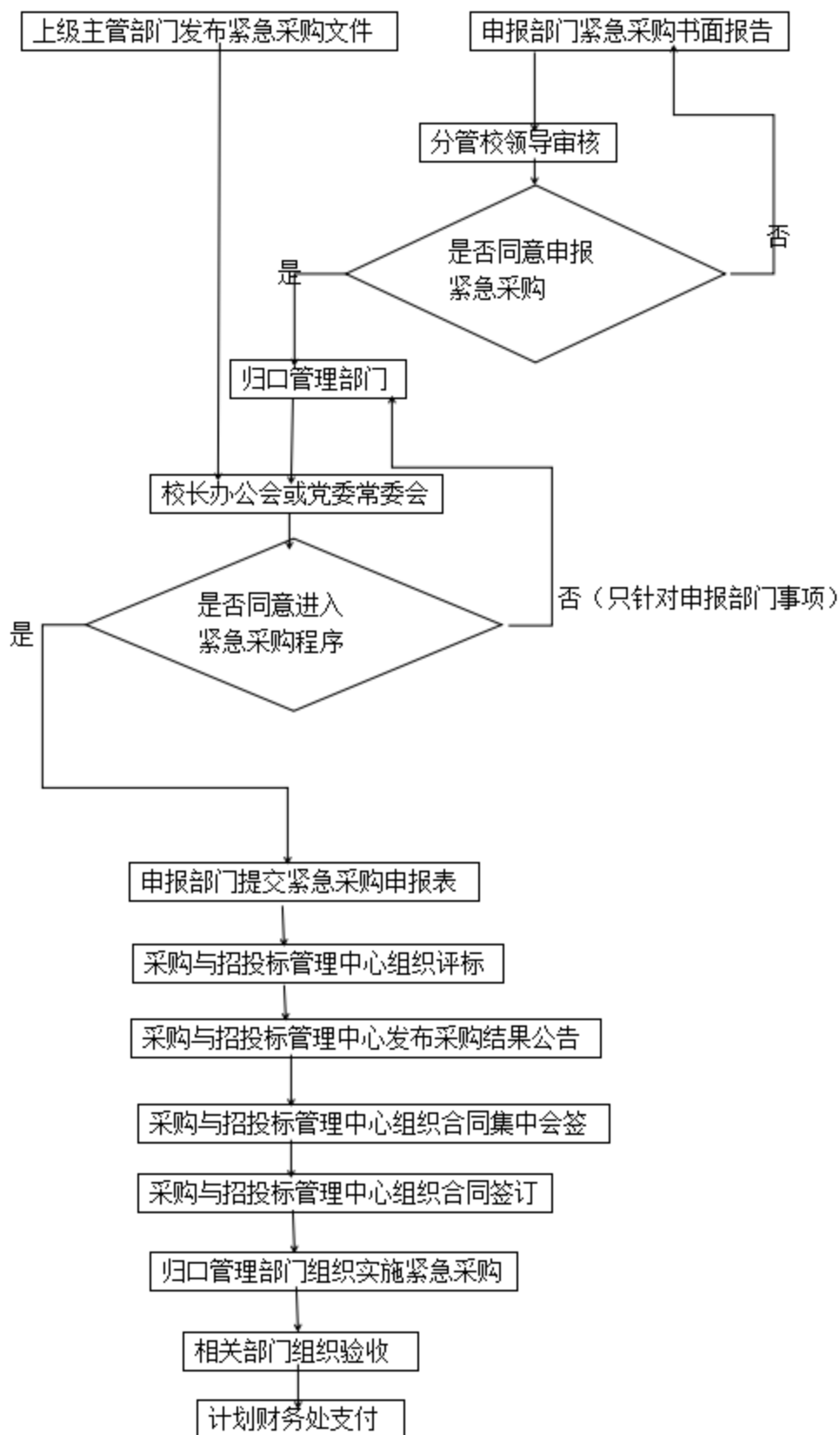
- 附件：1. 川北医学院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流程图
2. 川北医学院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流程图
3. 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流程图



附件 2 川北医学院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流程图



附件3 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元)	
申报部门填写采购理由并承诺。可附页，须签章。	本部门郑重承诺：我部门未故意拖延或将年度计划内项目以及有充足采购时间的非紧急采购项目按紧急采购项目进行申报。 紧急采购理由：		
经办人：_____ 电话(长号)：_____			
申报部门(签章)：属于归口管理部门时，此处不需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归口管理部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财务处(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申报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项目申报符合《川北医学院紧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相关条款执行。			
综合管理科审核(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此表仅限用于紧急采购事项的申报，签字人须署日期。
 2. 本表一式一份，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存档。

紧急采购项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请填写参数，不要出现厂家、型号等字样			
2					
3					
4					
5					
6					
			金额合计		